

財政与信用讲义

(財政部分)

湖北財經学院財政教研室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题 财政是国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1)
- 第二题 国家预算收入 (21)
- 第三题 国家预算支出 (65)
- 第四题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17)
- 第五题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国家决算 (138)

第一題 財政是国家实行階級 專政的工具

一、財政是实行階級專政的工具

財政是一个经济范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財政的产生和发展已有悠久的历史，以我国而言，从开始形成为国家的夏朝算起，我国財政的发展历史已有四千余年。在不同的社会里，有不同的財政现象，但尽管如此，它却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反映为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现象，体现了对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是社会上一一定的分配关系的体现。因此，財政是一个分配关系，不过，它并不是一般的分配关系，而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这就是財政。既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財政的产生是以国家的产生为前提，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劳动工具极其简陋，劳动技能十分低下，人们沒有能力单身同自然界作斗争，必须共同劳动，生产资料都归公共所有。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劳动成果十分贫乏，除维持生存所必要的部分以外，几乎沒有任何剩余，产品只能实行平均分配。生产产品既沒有剩余，社会上自然不可能出现阶级和阶级剥削，因而也就沒有作为阶级统治机器的国家及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財政存在。可是，到了原始公社末期，随

着生产工具的逐步改进和革新，生产力逐渐提高和剩余生产物的出现，财产私有制逐渐形成，原来的氏族领袖逐渐变成氏族中的贵族，公社成员逐渐变成氏族中贵族的一种经济附庸。氏族中的贵族或比较显贵的富裕家庭，就把战争中俘虏、把氏族中欠了债而不能偿清债务的人和罪犯等都当成奴隶，替自己生产，掠取无偿劳动。于是，人类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出现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其剥削制度，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也就要建立自己的国家机器，并不断地巩固这种实行阶级统治的政治权力。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①恩格斯在论述国家的产生时，除了指出构成国家这种“公共权力”的“不仅有武装队伍，而且还有实体的附属物，如监狱以及其他种种强迫机关”之外，还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捐税了。……随着文明的发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还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了。”②这就告诉我们，随着国家的产生，适应维持国家机构及行使国家职能的需要，国家要通过不同的方式在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一定的份额，从而产生了财政这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既然财政是国家对于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国家又是被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从来都是为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谋利的机构。所以，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国家的性质和职能不同，财政这种分配非但采用的方式有所不同，而且它的目的及其性质与作用也根本不同，其对社会产品能够进

① 《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71年单行本，第7页。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7—318页。

行分配的范围也有差异。从历史上看，国家的性质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剥削阶级国家，一是社会主义国家。

剥削阶级国家，它的职能，对内表现为剥削、镇压劳动人民；对外表现为侵略扩张。恩格斯说：“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①这种类型国家的财政，是剥削阶级凭借国家权力，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用以维护其反动统治而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体现的是剥削和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阶级对立的关系。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阶级社会，因此，财政最初产生于奴隶社会。

奴隶占有制度是社会发展的必经的、也是最为野蛮的剥削制度。最初在古代东方各国（埃及、印度、中国、巴比伦等）占统治地位，后来以希腊和罗马最为典型。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还占有生产者——奴隶。奴隶主和奴隶之间是赤裸裸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奴隶劳动是残暴的强迫劳动，其全部产品为奴隶主占有，而奴隶只被给予极少的生活资料，他们不但没有人身自由，并且只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任意买卖和屠杀他们。

由于社会成员分裂为利害关系相互冲突的集团，原来由氏族成员选出来管理公共事务的氏族机构也发生了根本变化，成为直接为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国家机器。它的职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能是保护奴隶主的财产、镇压奴隶反抗和向外侵略或抵御外来的侵略。

与奴隶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适应，奴隶制国家财政是奴隶主阶级以掠夺性的方式，榨取国内外劳动群众的财富以满足实现其国家的职能，为奴隶主谋利并供其挥霍之需要所发生的分配关系。

奴隶制国家财政的阶级实质反映于奴隶主阶级国家的收入和支出上。

先从财政支出来看：

军事支出。在初期，因无常备军，作战就是由奴隶主带领一部分奴隶和武器、粮秣等去进行的。但到后来，由于战争的持续和规模的扩大，常备军的建立，兵员的给养和战争的耗费也就全部由国家负担。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与持久，军费开支也日益增加，成为国家一项重要的开支。

暴力机关支出。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经济特权，统治奴隶和镇压奴隶的反抗，不仅设有军事部门，而且还设置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和主持裁判和监督等的各种官吏。起初，官吏系无给职，如古希腊商量政事的贵族会议是采取聚餐方式，由各人自备酒食，到后来，便改为有给职，形成国家的暴力机关支出，并随着奴隶社会阶级矛盾的日益复杂和尖锐，这项开支也就日益增加。

建筑宫殿、陵墓及祭祀支出。为了满足国王和奴隶主们穷奢极欲的寄生生活，为了麻痹奴隶的思想意识，奴隶制国家还以大量钱物供宫廷、宗教机构挥霍，大兴土木建造豪华的宫殿、陵墓和庙宇，以及举行祭祀典礼。

外交、借贷支出。为了国与国之间的修好，派驻外国的使团，接待与赏赐外国的使臣，对盟国提供借贷以及赎买俘

虏等，也要消耗相当数量的社会财富。

适应国家支出的需要，便有了财政收入。

皇室土地收入（剝削奴隶收入）。在奴隶社会，国王本身就是大奴隶主，他占有大量土地和奴隶，强迫奴隶从事各种生产劳动，所获产品，除给奴隶少量的生活资料外，其余均为皇室收入，这种收入就是国王直接对奴隶的掠夺。

捐税收入。奴隶制国家对本土的农民，手工业者所课征的捐税。捐税名目繁多；如果园税、牲畜税、家禽税、堤坝沟渠建筑税、入市税、港口税、关税等等，而且由于国家支出有增无已，捐税负担亦日益苛重。同时，不仅国家征税，教会也征税，这就更加重了小生产者的负担。

贡纳。奴隶主国家在从事对外掠夺战争取胜之后，不仅俘获大批新的奴隶，而且劫掠大量粮食、牲畜及其他财富，取得战利品收入。例如古罗马帝国的统帅斯奇庇奥将战争扩展到非洲时，就是以当地虏掠的财物供应军队的各种需要。同时，战胜国迫使战败国沦为属地，赔款进贡和迫使属地居民纳税。例如，在马其顿战争中，古罗马取自被征服地的贡纳竟高达国家收入的一半以上。

此外，当以上各项收入不能弥补支出时，奴隶制国家还向寺院、高利贷者借债。当然，沉重的债务最终还是转嫁到奴隶和小生产者来负担。

代替奴隶制度的是封建制度。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的占有生产劳动者。这些劳动者在人身上依附于封建主，他们经营封建地主的土地，受封建主的剝削；同时，他们还不同程度地建立了小私有经济。此外，在封建社会也存在着农民与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

国家财政是从属于封建制国家的职能。其职能是：对内维护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制度，镇压农民的反抗；对外进行侵略战争，扩大封建领土，或防御别国的侵犯。

财政支出包括：

军事支出。包括军队的粮饷、被服、武器及修筑工事等支出。由于国与国之间的掠夺战争，国内各封建主之间争雄夺霸的厮杀以及农民的武装起义充满了整个封建时代，因而封建制国家始终要保持一支庞大的军队，军费开支成为国家财政的一项主要支出。例如，十七世纪中叶法国军事支出占财政支出的一半，至十八世纪增加到三分之二。我国清朝在鸦片战争以前，每年军队的薪饷开支，也都在国家支出总额的一半以上。

暴力机关支出。是封建制国家用于维持其统治和镇压人民的官厅机构的费用，随着阶级矛盾日益激烈，这项支出日益增加。我国鸦片战争前夕，清廷每年用于大小官吏的俸银、禄米，竟达国家支出总额的20%左右。

皇室支出。包括修筑宫殿、陵墓及宫廷奢靡生活的费用。历代封建帝王无不尽其穷奢极欲之能事，因而国家用于这方面的开支也很大。据估计，清廷皇帝及其宫室费用，每年约在白银二百万两以上。

文化、宗教支出。包括选拔与培养御用官员、帝王对寺院和僧侣的餽赠、赏赐等开支。其目的是为了培植封建统治者的驯服奴才和利用宗教迷信愚弄劳动人民，借以巩固封建统治政权。

赔款。因战争失败而偿付的各种赔款。

债务支出。因举借借款，还本付息而引起的债务支出。

适应财政支出的需要，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有：

官产收入（地租）。在封建社会，从帝王以至大小诸侯、王公贵族莫不拥有大片的领地，而国王则是最大的封建领主，即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所有这些大小封建主均凭借其对领地或所谓“官田”、“官庄”的占有，对依附农民掠夺地租。从最早的“井田制”到唐代的“租、庸、调”（庸是劳役地租；租、调是实物地租），一直到明、清两代，全国土地仍划分为官产与民田，而官产之中又分为官田、庄田、公田、学田、屯田、祭田等种类，均对经营之农民征收地租，这种收入即形成为官产收入。

捐税收入。包括田赋及各项捐税。田赋是一种古老的税收制度。由于封建经济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因而国家财政收入是以来自土地的租税为主，我国西汉王朝掌财政之官谓之“大司农”，即导源于此。

封建制国家对劳动人民除了从生产方面按土地为标准加诸沉重的负担以外，还始终按“人头”或“丁口”为标准贪婪无厌地课征各种税捐。诸如口赋、户赋、献费等多种“赋钱”制度。类此苛捐杂税，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有增无已。虽然在每个封建王朝的初期，例如汉朝的文帝景帝时期、唐朝的贞观时期、明朝的洪武时期、清朝的康熙乾隆时期，迫于农民起义的压力，不得不实行“轻徭薄赋”，但这在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是非常短暂的。每个王朝的中期和后期，农民负担又迅速地增长起来，而且大大超过前一个王朝增长的顶峰，从而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的发展。

纳贡。是封建帝国强盛时期的一项财政收入。如汉武及盛唐时期，都把被征服的邻国作为自己的藩属，强迫这些国家每年进贡。这种贡赋成为藩属国劳动人民的额外负担。

专卖收入。在工商税收发展的条件下，原来封建国家的

特权收入（例如居民交纳的采矿费）也就迅速为各项工商税收所代替。在这个过程中，作为特权收入和捐税收入两种形式相结合的专卖收入，在西欧和我国都曾经有所发展。这是国家对某些物产独占经营或包商专营而取得的收入。

国债收入。当上列各项收入不足以弥补日益增长的国家支出时，封建制国家则求助于教会、大商人或高利贷者，向他们举借债款。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封建国王为了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军政支出急剧增加，财政亏空日益加多，而此时，由于商品生产发展，不仅民族市场形成，而且国际贸易也日趋兴盛，新兴资产阶级成为大量财富的占有者，封建国家财政愈益仰赖于新兴的资产阶级，发行期票、债务，向国内外资产阶级借债。于是近代国债这个财政范畴开始发展起来。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它以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为其主要特征。在这里，货币变为资本，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家雇佣工人劳动，是为了剥削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国家机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是资产阶级用以维护其剥削与统治地位，对内镇压无产阶级及其劳动群众，对外进行侵略和掠夺的工具。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不仅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而且在生产过程之外，通过其国家财政对工人阶级进行额外剥削。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预算，从来就是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工具。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预算，“是阶级的预算，是由贵族执笔写出的资产阶级预算。”^①

① 《英镑、先令、辩士，或阶级的预算和这个预算对谁有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第72页。

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它是实现资本主义国家反动职能的物质基础。马克思用下面的话生动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税收的实质：“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工人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工资。”①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后，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内外矛盾的激化和国家机器的强化，垄断资本通过税收压榨空前加紧，成为劳动人民的一种不堪忍受的负担。美国是一个苛捐杂税最多的国家，各级政府的捐税多如牛毛，五花八门。但千税万税，归根到底，最后还是落在广大劳动人民的头上。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每出现一种新税，无产阶级的处境就更恶化一些”。②仅美国的直接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就占了联邦财政总收入的近百分之七十。

资产阶级国家为了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需要，还采取比税收较为隐蔽而灵活的剥削劳动人民的财政手段，这就是发行公债。公债，即国家举借债务。尽管早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就已产生，但在剥削制度下，作为战争和经济危机的经常伴侣，它到资本主义时代，特别是帝国主义阶段，才发达起来和具有重大的财政意义。在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由于经济危机引起的国家财政危机，资本主义国家公债的膨胀达到了空前惊人的程度。从表面上看，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债券绝大部分不是在劳动人民中间而是在资本家中间发售，它并不立即使劳动人民感到这是国家加在他们身上的财政负担，但最后公债的还本付息，还是要由劳动人民以赋税

- ①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 ② 《艾米尔·德·日拉丹“社会主义和捐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86页。

的形式来承受这个负担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募债的办法，在政府有额外支出时，固然使纳税人可以不致立即感到负担，但结果总有增加赋税的必要。”^①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债，对劳动人民来说，实质上是税收的预征，或者说是延期的税收。

通货膨胀也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是再分配劳动人民收入的有力工具。特别是在经济危机和财政危机时期，尤其是这样。它是通过物价上涨来掠夺劳动人民一部分收入，实际是一种特殊的课税手段。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一方面通过财政收入搜刮民脂民膏，把全部财政负担压在劳动人民身上；另一方面，又把集中在资本主义国家手中的财政收入，在其分配运用上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

军费支出。军费支出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的一项主要支出。战争的根源是帝国主义制度，这是列宁早就作出的正确结论。当前，帝国主义，特别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侵略魔掌伸向世界各个角落，并驱使古巴和越南作为苏联对外扩张的马前卒，大搞世界霸权主义和地区霸权主义。我国政府，被迫对越南的侵略活动进行了自卫反击，给实行地区霸权主义的越南以沉重打击，

美苏的武器竞赛一直在不断升级，所谓限制战略武器协议，并不能真正限制美苏武器竞赛，它只是对各国人民起到欺骗的作用。实际上，双方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研制新的武器系统，从常规武器到核武器，从数量到质量，年年在提高。这样，美苏两国的军费开支，每年都在千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34页。

亿美元以上。这里特别要注意的，预算公布的军事支出比实际的开支是大大缩小了的，特别是苏联，据西方估计，公布的军事支出只相当于实际支出的四分之一。

这么庞大的军事开支，是使垄断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途径。据报导，近几年来，美国政府为军事订货的费用大约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都落到一百家大垄断企业的腰包。其中二十五家最大的公司就承接了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的军事订货。就是这些人军火商从中攫取惊人的利润。

暴力机关支出。资本主义国家除以庞大的军队作为镇压人民反抗的手段以外，还利用政府机关，如官吏、警察、宪兵、特务、法庭、监狱、集中营等暴力机器来镇压人民群众。因此，维持这些暴力镇压机关的支出，也是资产阶级国家财政支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为了维持其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对人民的反抗，除了公开的判刑镇压以外，还采用一种更恶毒、隐蔽的手段，即送进所谓特种精神病院，用法西斯的极端残酷的办法，从精神乃至肉体上摧残革命者，据外刊报导，这种精神病院至少有12个。有一位苏联历史学家叫罗伊·麦德维杰夫的人，因反对苏联侵略捷克斯洛伐克而被送进特种精神病院，被诊断为患有“追求真理妄想狂”。

资助资本家支出。是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干预国家经济，用财政拨款的方式来资助资本家而形成的一项支出。它是使成千上亿美元的国民收入通过国家财政的再分配而转到大垄断资本家的腰包。例如，对那些需要大量投资而私人资本家又不愿投资的部门进行资助，如水电站、道路，以及风险较大的尖端技术试验项目，大部分由国家来投资，垄断资本家则坐享其成。对某些衰老的工业部门进行财政补贴，如造船

工业，政府以充实后备军事力量为名进行资助。为了缓和美国农业生产过剩的危机，给缩减耕地者以补贴，对农产品实行“价格支持政策”。为了倾销和占领国外市场，对出口商品给予津贴等等。这一切都是为了保证垄断资本获得垄断高额利润的目的服务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一）我国财政的性质

我国，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财政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它始终是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职能而存在的，是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这样，对我国的财政，可作如下的表述：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简括的讲，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以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分配关系，从这一点看，它本质上区别于以往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下的财政。

首先，社会主义财政是一种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包括：

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反映在中央与地方各级财政在职权范围和收支划分方面。它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

理的原则建立起来的这种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其实质是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整体与局部、集权与分权在分配方面的关系。

地区与地区、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分配关系。主要表现在国家预算资金的安排上如何考虑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问题。它是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来处理这种分配关系的，例如农、轻、重的关系，沿海和內地的关系等。

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主要是国家预算与国营企业所发生的上交与下拨款项之间的分配关系。我国预算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取自国营企业的上交税和利，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七十用于国营企业发展的需要。这种分配关系实质上表明了我国财政是建立在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它是我国财政可靠的物质基础，它反映了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分配关系。

国家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分配关系。主要是国家预算对人民公社的无偿投资以及人民公社、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对国家交纳税款所发生的分配关系。

国家与个体经济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经济从事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目前个体经济数量是微不足道的，就个体手工业来讲，人数只占工业总人数的0.8%。主要是个体经济向国家交纳税款所发生的分配关系。

上面所反映的各种分配关系虽然错综复杂，但它始终是围绕着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的，并以我们国家为主体来进行的，这就决定了它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财政。而在上述分配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属对人民内部的分配关系，它不具有任何剥削的性质，它是按照社会主义条件下对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原理来进行的。因此，社会主义财政的

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其次，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来讲，体现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不仅是利用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这一点，而且是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财政分配的。这样，社会主义国家是以政权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参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财政分配。由于国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已占居领导地位，它的上交占预算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这表明，我国的财政分配，从所有制这个角度来看，主要是体现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分配关系。它不涉及到所有权的变更，而只是支配权的转移。因此，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关系，在我国，主要体现为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分配关系，这是区别于任何剥削阶级国家财政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由于国家是以双重身份参与财政分配的，因而我国财政所能分配的范围扩大了，除了流通和消费领域以外，还直接参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生产领域内的初次分配，参与了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这样，对生产起着直接的影响作用。

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还表现在国家是通过一定法律制度来实现财政分配的。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我国财政，为了维护全体人民的利益以及有计划地分配社会产品，国家就需要为这种财政分配关系用立法的形式加以规定下来，例如，建立税法，作为征税的依据，照章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再次，社会主义财政是一种有计划的分配关系。

财政的计划性，是社会主义条件下财政所特有的现象。财政的计划性是由国民经济的计划性所决定的，是它的组成

部分。财政的计划性是通过人们的实践来加以实现的。由于财政分配是和国家行使职能有内在联系的分配关系，因此，有计划的分配这种职能是通过国家来进行的，也就是通过国家在执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自觉地实现的。

最后，社会主义财政主要是通过价值、货币形式来进行分配的。

在商品货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有计划地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必然是通过货币形式来进行的。这样，社会主义财政广泛采用货币形式也是必然的。因此，在形式上，也就表现为一系列的货币资金运动，形成各种货币收入和支出的运动。

(二) 我国财政的范围

财政的范围，也叫财政体系。我国财政的性质决定了我国财政的范围。它包括：

国家预算。它是我国财政体系的主导环节，是国家有计划地筹集与供应资金、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需要的重要工具，它反映着主要的财政分配关系。

预算外资金。是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补充环节。为了因地制宜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把不宜或不必纳入国家预算的零星的辅助的资金，另行设置预算外资金（或叫其他财政资金）。这种预算外资金，除应保证专门指定用途的以外，凡可作为机动财力的，由各地方、各部门自行掌握使用。

国营企业财务。是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基础环节，是国家利用价值形式管理企业的重要工具。国家预算收入主要来自国营经济，预算支出大部分用于国营经济扩大再生产的需